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
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跃堂 蔡翀 何晓辉

2013年8月25日